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尚未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同时新增京施地点以及将“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1年6月30日,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0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三、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公司召开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39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0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1年6月30日,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到2020年6月3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本次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发行价格为11.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6,218,6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9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368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2019年8月31日募集资金已投资金额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8,000.00	18,000.00
2	关节假体扩产项目	6,000.00	2,473.9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1,578.29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21.86	4,344.00
合 计		42,621.86	26,396.23

二、本次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和原因

1.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拟调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5,000万元用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8,000.00	23,000.00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21.86	4,621.86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1,71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9,621.86万元。该募投项目拟通过设立营销培训中心、承担公司的市场宣传、客户培训及各区域销售队伍的管理;同时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配送网点,为辐射区域的经销商提供各种规格的产品,以确保全产品线供应的时效性以及终端客户的满意度。公司原计划建设五个营销培训中心及23个营销配送网点,综合考虑市场及业务拓展情况,公司将营销培训中心及营销配送网点的建设相结合,逐步完成覆盖全国大部分区域的营销培训中心及配送网点的建设。

基于营销配送网络已初步形成,相关业务进展顺利,公司拟对“营销配送网点”项目作如下变更: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营销培训中心	5,875.00	5,715.00
2	营销配送网点	3,840.00	
3	营销网络系统	2,000.00	1,000.00
合计		11,715.00	6,715.00

(2)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投资总额为50,927.83万元,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18,000.00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据医械研究院测算,2018年创伤市场新售规模约为75亿元,较2017年增长13.64%。2018年脊柱市场销售规模约为76亿元,较2017年增长16.92%。如下图所示,创伤及脊柱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创伤、脊柱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不断提升,结合后续项目资金规划,需加大对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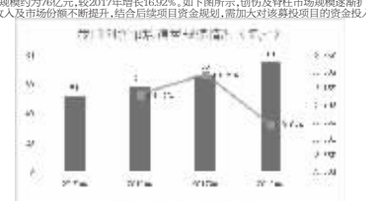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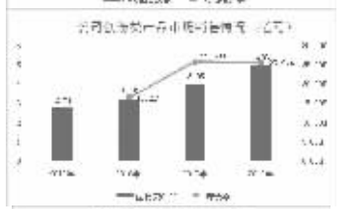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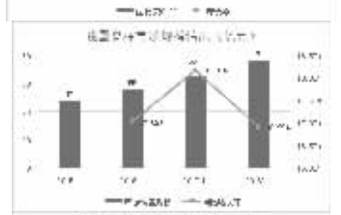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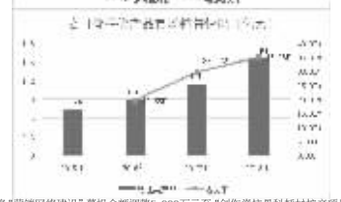

因此,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金额调整5,000万元至“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带来更大的效用。

(二)“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和原因

1、“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后	实施地点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变更前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
		变更后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注1;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1-3号厂房一楼J区注2

注1: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为公司目有厂房;

注2: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1-3号厂房一楼J区为公司租赁厂房。

2、“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原因

原“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拟在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的厂区内实施。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了更好安排生产经营计划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利用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能效,尽早实现募投项目对公司全体股东的经济价值与投资回报,公司拟在厂区附近租用合适厂房,先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部分生产设备安置于租用的厂房中生产,并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比例的铺底流动资金,加快该募投项目实施。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和原因

1、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	关节假体扩产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新厂房建设需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进行特制化的设计,在设计方案评审时论环节耗时较长,导致一定程度延缓了本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目前整体进度规划,公司拟将“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1年6月30日。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营销网络逐步建成,后续将根据现实需要对营销网点进行补充,同时各个营销网点信息化建设尚在完善之中,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金额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内部调整;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可以有效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进一步激发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用途,系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可行性并未发生重大改变。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拟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19 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10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 年10月15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10月16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如果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表决权既通过网络投票,也通过现场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0月1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 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 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入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19 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

(2)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9年10月15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思婷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附件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 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0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89人)	36.26	100%	0.09%
合计(89人)		36.26	10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目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七)预留部分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5%。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确认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分期解锁安排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36.26	886.56	122.15	472.83	248.73	42.85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最终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及激励对象核实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大博医疗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9年9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詹欢欢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业已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89名激励对象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业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授予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27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36.26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保持不变,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